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1)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  
(2) 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及  
(3)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0.80元（含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山金財務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 (1)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  
(2) 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及  
(3)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

為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落實以投資者為本的理念，進一步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本公司擬進行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

#### 一、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4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383,466,282.99元(未經審計)，其中包含歸屬於永續債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199,444,231.14元。扣除永續債利息後，公司2024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84,022,051.85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48,451,779.27元(未經審計)，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902,035,103.18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23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626,280,133.50元及提取永續債利息人民幣199,444,231.1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624,762,517.81元。

為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結合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和戰略發展規劃，公司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80元(含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4,473,4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7,874,362.00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4年半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23%。

若在實施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 二、 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增加投資者回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

公司近年來進一步強化戰略引領作用發揮，積極推動公司深化改革創新，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在自身取得成長與發展的同時，公司堅持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的成長，努力用企業發展的成果積極回報股東。公司自上市以來，每年堅持現金分紅，給股東帶來切實回報。公司2023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達人民幣6.26億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3.59%，現金分紅金額較2022年度實現翻倍。2024年擬實施半年度分紅，進一步增強投資者的獲得感。未來，公司將牢固樹立回報股東意識，結合實際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統籌好經營發展、業績增長與股東回報的動態平衡，讓股東切實感受公司的發展成果。

### 3. 稅項及預期時間表

所派現金紅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滬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 董事會函件

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

###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24年 (香港時間)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	10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10月15日(星期二)至 10月18日(星期五)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10月17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	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0月18日(星期五)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10月23日(星期三)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	10月24日(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	10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資格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10月26日(星期六)至 10月31日(星期四)

事件

2024年  
(香港時間)

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 10月31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 11月1日(星期五)

支付利潤分配日期.....11月29日(星期五)(附註)

附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利潤分配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利潤分配，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公告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4. 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與山金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考慮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金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便利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運營需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訂約方：

山金財務公司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在總授信額度下進行的貸款、透支、票據及其他融資類服務(「融資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財務諮詢、結售匯、跨境資金池(「其他金融服務」)。

### 期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

### 定價政策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適用利率須(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人民銀行相關規定；(ii)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在山金財務公司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利率須(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適用貸款利率政策；及(ii)不高於本集團成員從其他國內金融機構獲得的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對於票據服務，手續費比例不得高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收取的手續費比例。就山金財務公司給予財務資助，概無本集團資產將被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應(i)基於人民銀行或國家金管局發佈的相關利率或標準收取；或(ii)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如無可適用官方利率或標準)。

考慮到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並非有欠優惠以及本集團獲得的其他商業利益，董事認為維持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安排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乃屬有利。

###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金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

- (i) 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山金財務公司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提供服務；
- (iii) 根據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的相關規定，山金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山東黃金集團內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山金財務公司在其客戶包括與山東黃金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信貸及營運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b>存款服務</b>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	3,300	3,3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 利息收入	65	75	75
<b>融資服務</b>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 每日餘額	3,000	3,500	4,3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900	900	900
年度授信總額	4,300	4,700	5,5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 利息費用	75	85	100
<b>其他金融服務</b>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b>存款服務</b>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999.88	3,297.84	3,298.41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 利息收入	26.43	35.99	19.73
<b>融資服務</b>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 每日餘額	2,392.16	3,068.80	3,276.03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510.00	300.00	360.00
年度授信總額	4,300.00	4,700.00	5,500.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 利息費用	22.07	20.09	21.06
<b>其他金融服務</b>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0.98	1.58	0.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過過往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財政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b>存款服務</b>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600	3,800	4,0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 利息收入	85	100	120
<b>融資服務</b>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 每日餘額	4,800	5,000	5,2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000	1,100	1,200
綜合授信總額	6,000	6,300	6,6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 利息費用	130	140	150
<b>其他金融服務</b>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於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對於建議存款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包括存款的每日餘額及與山金財務公司簽訂的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內設定的上限等多項主要因素。
  - a. 本公司存款餘額頻繁性接近年度上限，對存款額度日常管理造成壓力。隨著本公司成員單位經營資金的積累和山東黃金集團資金集中管理要求的提高，山金財務公司資金平台歸集的資金規模不斷擴大。2023年存款最高每日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3億元，實際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32億元接近額度上限的有146天，以及存款每日餘額介乎人民幣25億元至人民幣32億元之間的有100天。2024

年存款最高每日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3億元，2024年1至6月份實際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32億元接近額度上限的有74天，以及存款每日餘額介乎人民幣25億元至人民幣32億元之間的有84天。本公司存款規模頻繁性接近額度上限，對存款額度日常管控造成一定壓力，需要適當調整現有存款額度。

- b. 與本公司經營發展實力相匹配。本公司產業佈局全面，核心資源儲備優勢顯著，黃金價格持續保持高位，所屬黃金生產企業形勢利好。隨著本公司不斷地發展壯大，其所屬企業範圍、規模也將不斷擴大，同時股權收購、對外融資等業務也會帶動本公司貨幣資金的大幅變動。此外，山金財務公司跨境服務職能不斷完善，為本公司境外企業提供存款服務也在逐漸實現。基於未來三年本公司的發展規劃，滿足雙方存款業務的長遠合作需求，需要相應調增本公司的存款額度。
- c. 與此次貸款額度聯動調整。此次貸款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提出額度調整建議，隨著貸款額度的提升，貸款資金發放期間本公司在山金財務公司的資金存放必將相應提升，也需相應調升存款限額。

(ii) 對於建議融資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山金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優勢等多項主要因素。

- a. 進一步加大對本公司的資金支持力度。隨著本公司成員單位數量的增加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對流動資金及併購資金的需求相應增加，目前的貸款及票據承兌業務交易額度已不能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山金財務公司加大對本公司成員單位的貸款投放量有利於本公司獲得低成本的資金。

- b. 充分利用山金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優勢，解決企業流動資金需求。企業在銀行開立承兌匯票，普遍需要繳納20%至30%的保證金，而山金財務公司對本公司所屬企業信用評級較高，對大部分企業都可免收開票保證金，具有減少資金佔用、業務便捷高效等優勢。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下屬單位在山金財務公司辦理承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2億元和人民幣13.08億元，較在銀行辦理承兌分別減少保證金支出人民幣4.73億元和人民幣3.27億元。此外，山金財務公司作為專職服務於成員企業的金融機構，業務審批流程和操作環節等服務可做到及時、便捷、高效，充分滿足企業業務辦理需求。

- (iii)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需求將保持不變。

###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山金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週期報告，以便本公司不時確定委聘山金財務公司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適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被遵守及建議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本公司將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體系，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

###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青海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雲南省及福建省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30%。

### 山金財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金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其主要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國家金管局批准的業務。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監管的機構。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制定的其他相關法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山金財務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金財務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而言，其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航先生、劉欽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4年9月27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9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